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「各項登記」事宜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01.07. 交路字第09900688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7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「各項登記」事宜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9年12月24日高市交三字第0990056501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條文所稱「各項登記」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50條及第75
條等條文已明文各項登記事項，應為明確，並無疑義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